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2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8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3日17: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艳秋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邮箱：1821282691@qq.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请对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反诉的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原仲裁执行金额639.36万欧元，现和解金额450万欧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和解所涉仲裁事项计提了648.29万欧元的预计负债。本次和解预计会给公司2024年度增加约1,500万元的利润（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将对公司2024年的三季报以及年度报告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为保障《和解协议》的履行，双方与公证人签署了《监管协议》。但两次仲裁相关的程序能否终结，仍需要公司如期向公证人支付和解款项以及双方向公证人提交相应的撤诉文件，且仲裁机构和法院同意当事人的撤诉等条件，否则存在和解协议失效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第一次仲裁案

2020年3月，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向德国仲裁机构（Deutsche Institution fü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e.V.）（以下简称“DIS”）提交仲裁申请，因MAX Automation AG（以下简称“MAX”“第一被申请人”）和NSM Magnettechnik GmbH（以下简称“NSM”“第二被申请人”）严重违反了《股权出售购买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MAX和NSM共同或单独向申请人支付950万欧元以及利息等4项请求。详情见公司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MAX和NSM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和2020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德国子公司原转让方提起仲裁索赔950万欧元及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6月，公司收到德国仲裁机构DIS发来的被申请人MAX和NSM的答辩和反请求，要求公司向MAX支付3,973,750.00欧元以及利息等4项反请求。详情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德国子公司原转让方提起仲裁索赔950万欧元及利息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2年4月，公司收到德国仲裁机构DIS作出的《最终裁决书》。仲裁庭驳回了申请人的请求，并要求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4,623,750欧元的赔偿金及利息、630,000欧元的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补偿以及199,355.77欧元的仲裁费用；仲裁庭暂时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2,247,138.47欧元的损失分担请求。详情见公司2022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3年3月，MAX和NSM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以下简称“执行程序”），申请执行前述德国仲裁裁决欠款以及期间的利息和费用等合计639.36万欧元。

（二）2022年第二次仲裁案

2022年10月，公司向德国仲裁机构DIS提交新的仲裁申请并被受理。由于公司收购的目标公司在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触发《股权出售购买转让协议》损失分担的相关条款，公司请求仲裁庭判决MAX和NSM根据协议的约定分担损失2,247,138.47欧元及利息，同时支付仲裁费用和律师费。详情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和解情况

德国时间2024年8月7日，公司与MAX和NSM就上述两个案件（包括执行程序）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决方案

双方同意通过《和解协议》一次性解决双方在2020年第一次仲裁及执行程序和2022年第二次仲裁中的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450万欧元作为“和解款项”。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终止第二次仲裁、执行程序，并终止第一次仲裁最终裁决的任何进一步执行。

（二）需签订的文件和付款

2.1. 双方共同指定民事法律公证人Dr. Bottcher，营业地址为德国杜塞尔多夫Blumenstrasse大街28号，40212（以下简称“公证人”）作为双方的托管代理，由其协助（和解协议）付款以及交换文件条款的执行。由公证人执行的该等行动的具体约定载于双方与公证人另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中。

2.2. 申请人应在《和解协议》订立后10个中国的银行营业日内，即2024年8月21日前将和解款项汇入公证人的指定托管账户。

2.3. 申请人应将下列文件的原件提交给公证人：

a. 申请人或申请人代理人代表申请人致第二次仲裁案仲裁庭的《申请终止第二次仲裁的函》；

b. 由申请人在执行程序中特别授权的中国代理人代表申请人签署的同意被申请人申请撤销执行程序的《撤诉同意书》。

2.4. 被申请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给公证人：

a. 被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代表被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其确认同意终止第二次仲裁程序的《确认终止第二次仲裁的函》；

b. 由被申请人在执行程序中特别授权的中国代理人代表被申请人签署拟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撤诉申请》。

2.5. 前述文件原件应不晚于《和解协议》订立后16个德国杜塞尔多夫的银行营业日，即2024年8月29日前内交至公证人处。

2.6 双方应根据任何相关仲裁庭和/或法院的要求，提供任何必要且适当的补充声明和/或文件，以终止与第一次仲裁（包括执行程序）及第二次仲裁相关的所有未决程序。

（三）和解机制

3.1 在监管协议中，双方指示公证人（i）在收到和解款项后的2个德国杜塞尔多夫的银行营业日内通知双方收到和解款项，（ii）在收到每份双方应提供的上述文件后2个德国杜塞尔多夫的银行营业日内通知双方收到相应文件。

3.2如果公证人在相应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收到款项以及所有上述文件，则在收到款项及所有上述文件之后的2个德国杜塞尔多夫的银行营业日内，公证人应当：

a. 将和解款项不可撤销地、不作任何扣减地汇入第一被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并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双方该等转账情况，并向双方提供相应的转账凭证的pdf副本。

b. 在和解款项向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后的第三个银行营业日，代表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向第二次仲裁的仲裁庭发送电子邮件，附申请人的《申请终止第二次仲裁的函》和被申请人的《确认终止第二次仲裁的函》pdf版，并附由公证人按照与《和解协议》约定的格式和内容实质一致的内容出具的函件；

c. 在和解款项向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后的第三个银行营业日，公证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将下列文件预先发送一份pdf版，并将原件通过快递提交至各方指定地址（快递单号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且每封电子邮件均抄送双方律师）：

i. 被申请人关于执行程序的《撤诉申请》（寄给申请人）；

ii. 申请人关于执行程序的《撤诉同意书》（寄给被申请人）。

（四）后续条件

4.1 如下列后续条件发生，则双方和解将无效：

a. 公证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收到和解款项；

b. 由于申请人的行为、疏忽和/或过错等原因，导致公证人及其银行依约向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和解款项的行为被暂停或中止；

c. 和解款项已全额退还给申请人（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类似费用（如有））、除非在退还的和解款项存入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后的10个中国的银行营业日内重新汇入第一被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d. 第一被申请人未能收到和解款项，且在与银行确认后，确认银行系因申请人的行为、疏忽和/或过错等原因未执行公证人的付款指示；

e. 公证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整收到双方按照《和解协议》应提供的相应文件。

4.2在双方达成的和解安排有效的情况下（即在没有解除条件被触发的情况下），双方之间将不再存在因第一次仲裁、第二次仲裁或执行程序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和付款或者其他请求。为避免疑义，达成和解后，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第一次仲裁及其执行程序、第二次仲裁，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赔。

（五）其他

5.1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共同承诺就《和解协议》的内容对任何第三方保密，除非相关事实已为公众所知，或法律要求披露，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下有必要披露（特别是某些当事方因上市交易的强制义务需要遵守“临时”公告要求或其他公开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披露前相互通知，并应将披露限制在法规或相关主管机构要求的最低限度内。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和解协议》下的交易发布任何新闻或发布其他公告，除非该等公告的形式和文本事先得到对方的批准，但法律或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其发布公告的情况除外。

5.2本《和解协议》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除外。

5.3由本《和解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和解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争执或索赔均应根据德国仲裁协会DIS的仲裁规则进行终局性、排他性的管辖，不得诉诸普通法院。仲裁庭应由3名仲裁员组成（每名仲裁员均为具有德国法律资格的律师）。仲裁地为德国杜塞尔多夫。仲裁应以英语进行，书面证据应以英语（或随附相应经认证的英文译本）提交。

5.4如果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要求由普通法院管辖由本《和解协议》及其执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则德国杜塞尔多夫的法院将拥有专属管辖权，尽管科隆法院有权（因其对仲裁事项拥有特定的专属管辖权）决定由普通法院还是由DIS仲裁庭管辖争议。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和解所涉仲裁事项计提了648.29万欧元的预计负债。本次和解预计会给公司2024年度增加约1,500万元的利润（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将对公司2024年的三季报以及年度报告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为保障《和解协议》的履行，双方与公证人签署了《监管协议》。但两次仲裁相关的程序能否终结，仍需要公司如期向公证人支付和解款项以及双方向公证人提交相应的撤诉文件，且仲裁机构和法院同意当事人的撤诉等条件，否则存在和解协议失效的风险。

公司正积极履行《和解协议》的义务，推动2020年第一次仲裁案（包括执行程序）、2022年第二次仲裁案相关程序的终结。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解协议的履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收到受理通知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主要请求	案件进展阶段
1	叶长智	仟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熊猫精酿（安顺）酒业有限公司、乐惠国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8日	147.18	1.判令仟亿建设支付工程款147.18万元及违约金、利息等；2.判令熊猫精酿和乐惠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2024年4月1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乐惠国际不承担责任的判决。
2	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即刻（哈尔滨）啤酒酿造有限公司、即刻鲜（上海）啤酒酿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即刻（长春）啤酒酿造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24年5月11日	1016.86	1.判令四被告停止制造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3.判令四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4.判令四被告赔偿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168,626.52元；5.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待审

六、报备文件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0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3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名股东。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增至68,000,000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3%；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为股东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振中。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泉，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振中为公司的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泉为父子关系，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承诺内容

1、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④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⑤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⑥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通过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相关承诺[1]

[1]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成员具体包括李清泉（董事、总经理）、朱道（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郑志球（监事）、梁金儒（监事）、骆维乐（监事）、解博超（副总经理）、陈妙霞（副总经理），该等董监高成员自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人员变更。**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非发生本人与发行人、李清泉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规定的应当转让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事由。

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本条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2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⑤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⑥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⑦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李振中

李振中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具体如下：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2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⑤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⑥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5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该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10,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享存”存款产品，其中本金6,000万元于2024年8月7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保本固定收益	6,000	1.64%	2024.06.03	2024.08.07	17.7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保本固定收益	6,000	6,000	1.64%	0	17.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	0	1.94%	10,000	/
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7.64%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收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0.10%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日常产生的收益将在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一并到账，因此在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到账前，该部分收益不计入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10,000万元，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分别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吴讯英、罗国莲、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公司”）《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分别为【(2024)苏01民终146号】、【(2024)苏01民终147号】、【(2024)苏01民终420号】，本次判决均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并购，并依约陆续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后续，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就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提起公诉。2022年4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责令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康尼机电。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公司分别向南京中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对龙昕科技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原17名股东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诉讼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分别收到栖霞法院下达的吴讯英、罗国莲、盛创公司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上述被告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以1元的总价回购吴讯英、罗国莲分别持有的2,205,209股、1,102,604股康尼机电股票；盛创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6,037,551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如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均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吴讯英、罗国莲分别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3,374,601.98元、1,687,308.42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本次诉讼二审民事判决情况

吴讯英、罗国莲、盛创公司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南京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南京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三名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分别由三名上诉人负担。

3、判决均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此前公司已对吴讯英、罗国莲、盛创公司合计持有的10,150,426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查封冻结，其中盛创公司持有的6,842,613股康尼机电股票已被质押，能否足额执行到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部门对上述被告人的财产执行追偿。

2、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待公司收到吴讯英、罗国莲、盛创公司应返还或赔偿的股票、现金后，将会对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债券期限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35元/股调整为51.0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1.0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24日起算，在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0.84元/股），存在触发“新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新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新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